

世新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二項，為推動與規劃華語文教學之研究發展，設置「華語文教學中心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華語文教學推動相關業務發展方向與特色諮詢。
- 二、審議本中心教師之聘任、課程安排及教學教材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研議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。其中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。

本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；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或校外相關領域學者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